

## 2010年小武器问题调查：第九章概述

### 平衡立法：对平民拥有枪支的管控



图片说明：2004年9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届枪支、狩猎和大自然展览会上，一个土耳其男孩正盯着一支猎枪看。(版权所有) Mustafa Ozer/法新社图片

世界上除了少数几个国家外，几乎所有国家都允许平民购买和拥有枪支——当然是有限制的。虽然世界上只有为数不多的平民实际拥有自己的武器，不过总共也有大约6.5亿件枪支，几乎占全球枪支数量的四分之三，或者说相当于国家武装部队和执法部门所拥有枪支的三倍。

虽然在过去20多年里，多个多边平台曾就平民枪支管理问题反复进行过辩论，但是它在很大程度上不提国际监督。各国在融合文化、历史和体制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平民拥有的枪支，成了各国的权力。其结果是，对待此问题的方式方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人们很难对各国管理平民拥有枪支的努力做比较性分析，因此对此问题所做的研究也相对少得很。

本章对42个辖区（28个国家和14个准国家级实体）管控平民获取和使用武器的立法进行了比较，其目的是显示现有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共同特点和立法根本，但并不去对个别国家平民拥有枪支法的效力或适当性做出评估，也不对法律的贯彻、实施和遵守情况做出调查。

本章考察了对下列对象和行为进行管控的方式方法：

- **枪械** — 包括禁止和限制某些类型的枪支及其注册制度；
- **持有人** — 包括对应具备的条件的审查，如年龄限制、心理和身体健康情况、是否有毒瘾、公共利益、能力要求、枪主人是否持有许可证以及对民用枪支转手的管理；

- **枪械的使用** — 包括审查在不同辖区一个人获取枪支的真实理由，如狩猎、练习射击、射击体育运动、职业、表演或技艺、收藏或博物馆陈列以及自卫；此外，还要对不同辖区拥有枪支的条件（如报告要求、安全保管和在公共场合持枪）作比较。

#### **要义：**

所有国家均承认需要采取某些措施以提高枪支的安全使用和避免误用或滥用、防止威胁到公共安全以及持枪者本人的安全。

本章注意到的第一点是，国家管理平民枪支的做法取决于这样一个问题：平民拥有枪支究竟是他们的基本权利还是一种特权。凡是认为平民拥有枪支是他们的基本权力的辖区，对枪支的管理就倾向于较宽容；反之，在认为平民拥有枪支乃是一种特权的辖区，则对拥有枪支的限制较严。

本章注意到的第二点是，尽管在这一领域缺乏国际标准以及不论国家把平民拥有枪支视为一种权利还是一种特权，所考察的辖区在管控民用枪支方面具有颇多共同点，其中包括许可证制度、枪支注册和保持持枪记录，以及限制和禁止拥有某些枪支等。更重要的是，国家对平民获取枪支的控制是三管齐下，即同步管控平民可拥有的枪支种类、持有人和使用许可。

总的说来，各国抱有同样的基本目的：防止滥用武器和改善治安。但不同的是，有些国家通过严格管控枪支来达到这些目的，而另一些国家则更愿意采用宽容的枪支管理法。在世界范围内，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禁止平民这一群体拥有枪支，但是没有一个国家允许平民不受限制地拥有和使用此类枪支。实际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寻求一种平衡 — 其最终的形成取决于各国独有的历史和文化理念以及该国的法律（立宪）制度。

#### **要义：**

决定大多数国家在平民拥有枪支问题上的态度的基本想法，是试图在防止发生社会危害（犯罪、人与人之间的暴力和自杀）和平民合法使用武器之间寻求一种平衡。

相关法律的通过通常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一系列相互依存的因素，包括公众意见、私人利益、社会动员、国家的优先事项，以及决策者之间的人际关系等等。在民用枪支法方面，对待枪支使用和枪支犯罪的态度以及使用枪支的经历，对于法律的形成可能与所有其他因素同样重要。

简而言之，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做法。因此，各国当局在制定民用枪支的管控措施时，必须考虑本国很多具体因素。不过，民用枪支的管控并不仅仅反映地理因素。如同其他社会管控一样，民用枪支法可随光阴的荏苒而变化。不仅大规模的枪杀事件可以促使修改相关法，而且诸如广大民众对待武装冲突和枪支管控本身的态度变化也可以起到同样作用。因此，各国政府在宽容和限制之间寻找平衡的努力中，无疑将继续微调各自的民用枪支法。